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簡稱濟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環教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一五、2005 至 2022 年間二氧化碳排放量成長 2.55%，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於 2022 年甚創歷史新高，移除量卻反向減少 2.04%，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成效仍待研謀提升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430 萬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減量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等業務，惟據環境部公布資料顯示，2022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成效尚待提升。謹說明如下：

(一)我國自 105 年度起實施 5 年為 1 期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為依循行動綱領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¹(以下簡稱溫管法)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依溫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 5 年為 1 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積極推動落實，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之因應行動，期能建構中央地方、公私夥伴及全民參與之運作機制，落實國家溫

¹ 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改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室氣體減緩政策。

(二)202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2005 年成長，其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比率於 2022 年創歷史新高，惟移除量卻反為負成長

據前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揭示，總溫室氣體係指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等 7 種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 1 階段，將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情形。

復據環境部於 113 年 6 月公布之「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我國歷年(1990 至 2022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990 年 139.080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概上升至 2022 年之 285.967 MtCO_{2e}。各類溫室氣體中以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1990 年為 124.257 MtCO_{2e}，2022 年增至 273.683 MtCO_{2e}，增幅 120.26%，其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概呈上升趨勢，1990 年為 89.34%，2022 年增至 95.70%，增加 6.36 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如以 2005 年(94 年)為基期，截至 2022 年止之期間，二氧化碳排放量成長 2.55%，年平均成長率為 0.15%；然二氧化碳移除量於 2022 年為 21.834 MtCO_{2e}，約為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7.64%，2005 至 2022 年間移除量減少 2.04%，年平均負成長率為 0.12%(詳表 1)。

表 1 1990 至 2022 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西元年度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202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A)	139,080	189,385	247,640	291,183	287,123	289,905	285,267	285,967
二氧化碳移除量(B)	-23,386	-23,340	-22,717	-22,290	-21,889	-21,900	-21,905	-21,834
淨溫室氣體排放量(A-B)	115,694	166,045	224,924	268,893	265,234	268,005	263,362	264,133
二氧化碳(C)	124,257	170,065	226,933	266,888	270,715	276,263	272,260	273,683

西元年度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2022
二氧化碳占比(C/A)	89.34	89.80	91.64	91.66	94.29	95.29	95.44	95.70

說明：1. 由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締約國於國際間之溫室氣體減量協議中，通常以 1990 年作為共同比較基準年，故表內以 1990 年為基準年。

資料來源：環境部「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因應巴黎協定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作為，環境部逐年更新彙編「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主動對外揭露我國自 1990 年起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趨勢，亦為檢核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之依據，據該部於 113 年 6 月公布之報告顯示，2005 至 2022 年間，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成長 2.55%，年平均成長率為 0.15%，然移除量減少 2.04%，年平均負成長率為 0.12%，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允待研謀提升。